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4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股)	6
一般資料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的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A股」	指	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A股）」	指	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有關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莫世行先生

麥偉豪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 (A股) 的公告。

為反映本公司因經營需要而擴大之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 (A股) 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之詳情。

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A. 現行公司章程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B. 現行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

A. 公司章程（A股）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3年3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3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以下簡稱「**本章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3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4年3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以下簡稱「**本章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B. 公司章程(A股)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確認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一節)，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 「動議：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一節)，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